

林风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教学实验中心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
第三条 基地设立的条件

1、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。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，应当为县级以上直属部门以上单位；属于科研院所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队伍和经费。

《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》(附件1)、《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》(附件2)、基地依托单位简介一式一份报学院。

2、学院组织管理人员、专家到现场考查后,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。

3、签订协议。学院审核通过后签订协议一式四份。依托单位一份,学院三份。

第五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

1、学院每年末对上一个年度教学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,基地负责人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表》(附件3)报学院。

2、协议到期、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基地,根据合作成效与双方合作意向,需提前办理协议续签手续;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基地予以撤销。基地依托单位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,或学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,学院有权终止已签协议并撤销基地。

3、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应在建设期内积极开展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,原则上3年后应申报校级基地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、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

2、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

3、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习基地评估表

基地 拟接 受实 践教 学的 安排	实习专业	实习项目（课程）名称	实习时长 (天)	每批人数	每年人数

<p>基地 已有 基础</p>	<p>(包括以往接待实习学生情况、实习指导人员情况等)</p>
<p>基地 能提 供的 保障 条件</p>	<p>(包括实习专用教学用房、食宿条件、生活设施等)</p>
<p>基地 建设 目标</p>	

附件 2: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
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

(内容尽量不修改, 如需修改, 请修改后标红)

甲方: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
乙方:

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,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,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, 发挥和整合社会资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, 秉持“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, 经平等协商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
1. 做好实习学生安全教育及实习组织工作。
2. 向乙方授予“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标牌。
3. 在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 按乙方要求派遣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……………专业本科生到基地实习, 并协调安排指导教师。

(其他内容根据双方合作实际情况填写)

(二) 乙方:

1. 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及实习组织工作。
2. 每年接纳不少于50人次本科生开展实习, 并安排专员配合甲方老师共同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。
3. 认真指导实习学生完成实习活动, 并对实习情况进行鉴定。
4. 切实做好安全措施, 对实习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持续的关注。

二、本协议如涉及双方在技术转让、回报、合作成果归属、开发等权限, 应按照“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”及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另行签订合同。

三、本协议书共一式四份(甲方执三份, 乙方执一份), 效力同等。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自……………日止。

基地名称 "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+依托单
位全称+实践教学基地"

年 月 日

建议				
- 年度实践教学基地接纳本科学生实习情况				
年级专业班	实习课程	实习时间 (年月日)	实习 天数	实习 人数
学院评估 结果	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(学 院盖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